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涉及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出售

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之通函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涉及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出售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A條而作出。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ii) 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通函。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一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